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河南省能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月 3 日 9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
联系人	周珊珊	联系方式	18348063627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属经济领域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2666)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未填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 年 3 月 9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	不涉及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13911.23	不涉及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组确认,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符合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其他相关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单位: t)	温室气体 CO ₂ 当量(单位: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	8179.56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NF ₃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	4024.93			
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	1706.7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13911.23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单位质量聚氯化铝的 CO ₂ 排放强度为 0.351tCO ₂ /t, 单位产值的 CO ₂ 排放强度为 1.088CO ₂ e/万元。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受核查方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666, 不涉及补充数据的填报与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受核查方仅开展了 2024 年度碳排放核查, 因此未对排放量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受核查方天然气表、电表、蒸汽表的校验分别由燃气集团、供电公司和热力公司负责, 核查组未能核查计量设备的校验情况。					
核查组组长	仝璐	签名	仝璐	日期	2025.03.07
核查组成员	陈静	签名	陈静	日期	2025.03.07
	牛佩艳	签名	牛佩艳	日期	2025.03.08
技术复核人	马朝卫	签名	马朝卫	日期	2025.03.08
	杨晓帅	签名	杨晓帅	日期	2025.03.09
批准人	张爱平	签名	张爱平	日期	2025.03.09